

证券代码：873681

证券简称：吉春制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p>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六）律师（挂牌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需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六）律师（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需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照股比范围内进行担保）。</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照股比范围内进行担保）；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照股比范围内提供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如有），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五条</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第八十五条</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第八十五条</p>	<p>第八十五条</p>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五）公开发行股票；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照股比范围内提供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如有），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